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 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 E6E.SI

香港股份代號: 009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張景志先生（細則第88條）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細則第89條）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王凱先生（細則第89條） (第4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濤先生（細則第89條） (第5項普通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22,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 122,000/-新加坡元)。 (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及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普通決議案)
5.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特殊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6.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或將會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下文第（ii）分節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0%；
- (ii) （根據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第（i）分節所述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應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經就以下各項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及
- (c) 其後任何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iii) 行使此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細則的條文；及
- (iv)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否則該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8項普通決議案）

7. 授權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要求予以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惟可能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以及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通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0%。」

參閱解釋附註 (iii)

（第9項普通決議案）

8. 授權更新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授權（「股東授權」）

「動議

-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而言，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彼等與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屬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類別內的交易，惟有關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或其少數股東利益的條款或條件，並根據通函所載有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之指引及程序進行；
 - (B) 股東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授權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並採取彼等認為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必要文件），致使股東授權及／或本決議案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生效。」
- 參閱解釋附註 (iv)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9. 授權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定義見下文）

「動議：

- (A) 謹此批准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的有關價格，以下列任何方式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
 - (i) 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透過現有市場在新交所或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及／或

- (ii)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或制定且彼等認為合適的平等購回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而該計劃必須符合公司法訂明的所有條件或任何有關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

並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的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當時可能適用的規則及法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回，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i)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iv)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於本決議案：

「最高限額」指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指將予購買或收購的一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價格不得超過：

- (a) 若為場內購買，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0%**；及
- (b) 若為根據平等購回計劃所進行的場外購買，則最高最終成交價的**120.0%**。其中：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被視為已根據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調整，以進行任何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後的任何公司行動；

「最高最終成交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進行交易的交易日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錄得的最高交易價格；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發出公告表明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該公告中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高於按照上述標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格）及進行場外購買的平等購回計劃的相關條款；

「存管人」、「存管處」及「存管代理」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節所賦予的涵義；及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彼等任何一位履行並採取彼等及／或彼認為必要、權宜、恰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必要文件），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

參閱解釋附註(v)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解釋附註：

- (i) 傅濤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ii) 上文第6條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0%，其中最多20.0%可能並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者）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股份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根據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iii) 上文第7條提呈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上文第8條提呈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與就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或受限於並遵照通函所載股東授權的條款被視作「涉及利害關係人士」的特定類別的人士，進行若干種類收益或貿易性質或就其日常營運必要的經常交易。
- (v) 上文第9條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遵照通函所載股東購買授權的條款，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的有關價格，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的股份。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